**省级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广铁分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辖有广州、肇庆、长沙、衡阳、怀化五个铁检基层院。2012年6月，广铁检察机关与铁路企业分离，正式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广铁分院及广州、肇庆院移交广东省委、省检察院管理；长沙、衡阳、怀化院移交湖南省委、省检察院管理。按照高检院有关规定，广铁分院继续领导长沙、衡阳、怀化院检察业务工作。

主要职责如下：

1.对于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和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决定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实行逮捕和提起公诉。

2.对于铁路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对铁路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对于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实行法律监督。

5.对执行机关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依照中央政法委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改革要求，落实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配合我省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的改革进程，尽快对我省铁路检察院的管辖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的监督职责。我省两级铁路检察院在原管辖范围不变的基础上，依法对由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审理的发生在广州、肇庆市内的涉及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交通以及航空运输纠纷的民商事案件的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广东省铁路两级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海事法院行政、知识产权、海事诉讼监督案件；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跨地区案件，实现诉讼与诉讼监督的合理衔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专业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铁路安全稳定大局，牢牢把握服务铁路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主线，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维护公平正义为目标，以深入开展各项学习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完善检察监督体系，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队伍建设，忠实履行铁检工作职责，使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7年省财厅安排本部门年度预算安排7，105.60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5,552.60万元，较上年增长5.94%。其中：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185.96万元，较上年增长16.83%；商品和服务支出573.27 万元,较上年增长9.19%；项目支出1,793.37万元，较上年9.85%。预算安排增加的主要原因有：1.各项工资基数上调导致人员经费人均标准有所提高；2.财政供养人数的增加。

2017年度本部门决算收入7，506.62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7,390.53万元，较上年增长12.32%。本部门决算支出8,315.17万元，较上年增长14.5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112.93万元，较上年增长64.3%；商品和服务支出2,412.64万元,较上年增长1.8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168.2万元，较上年增长0.17%；其他资本性支出621.39万元，较上年降低了24.95%。本部门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4.28%，财政拨款年末结转469.21万元，结转率为5.72%。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90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2万元。2017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5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66万元，较去年减少了7.67万元，降低了12.93%，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封存车辆拍卖6台车辆，车辆保有量减少导致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4.46万元，较上年减少了0.51万元，降低了10.26%。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预算编制情况看，本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不存在调剂预算情况。

从预算执行情况看，全年预算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省财厅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本部门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执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重大项目支出经过了必要决策程序，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环节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截至2017年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94.28%。此外，本部门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为进一步提高本部门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本部门着手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定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分院本级严格按照各类专项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在两级院范围内前后组织开展了5次专项审查工作，对审查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积极整改，及时堵漏，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提高了对下属基层院的财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水平。

从整体支出绩效成果看，2017年度预算资金的使用完全实现了预期目标，为全面完成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和铁检管辖体制改革任务的落地，探索实践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推动广铁检察机关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46分。扣分项主要集中在预算执行情况方面：1. 2017年度本部门预算平均执行率为94%，按照打分细则该项扣减0.48分；2.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7%，按照得分细则，该项扣减0.06分；3.截止2017年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使用率为88.7%，按照打分细则该项扣减1分；4. 本部门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因此该项扣减1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和使用绩效

2018年年初，高检院铁检厅根据高检院确定的各项核心业务及特定种类办案数据，对2017年度全国十八个铁检分院系统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等业务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广铁分院系统首次荣获优秀，且在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审查起诉、刑事执行检察、民行检察和公益诉讼等五项具体工作成效评价为明显或出色或突出上，广铁分院全部获得，是十八个分院中五项全得的唯一一个分院。检察信息工作首次跃居全国铁检机关第三名。

**1.服务保障了平安铁路建设和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类危害铁路安全犯罪。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有力护航广铁每年多达千趟专特运任务绝对安全，助力实现广铁集团安全运营生产连续超过1000天无事故。从严办理各类毒品犯罪523件579人，依法办理涉高铁案件109件152人，批捕涉嫌故意杀人案5件5人。先后依法介入“3·6”广州火车站广场持刀砍人事件和“4·2”普宁高铁站被围堵事件，依法办理了韶山南站“5·27”故意伤害铁路工作人员案、广州火车站“5·28”伤人袭警案、沪昆高铁“5·29”破坏交通设施案、李虹梁等人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扰乱铁路客票系统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刑事案件，有力地遏制了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犯罪高发势头。积极开展各类维护铁路安全的专项活动。2016年，开展打击盗窃制售假冒列车车辆配件犯罪系列案件专项行动，批准逮捕9件13人，起诉7件15人，办理了一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等新型案件，查办背后职务犯罪案件5件5人，从源头上打击和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犯罪。2017年，开展推动解决铁路线下安全隐患专项活动，组织开展一系列实地调研、督促协调及法律监督等活动，推动解决安全隐患80处，解决了一大批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了铁路运输安全的根基，实现了铁路部门称赞的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整治效果“三个前所未有”。

2.**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以前的办公房受场地所限，控申接访十分不便，信息化建设十分落后，新租赁场所装修改造完成后，在一楼建设集候访、控告、申诉、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多功能一体的检察服务大厅，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在二楼建设案件管理大厅，统一受案分案、结案审查和赃证款物管理，配套律师阅卷、接待等设施设备，规范保障执业律师权利等，更加有利于方便群众来访和律师办事。受理控告信访类68件，受理刑事申诉12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1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9万元，展现人文关怀和司法温度。2014年、2017年广州院连续两次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积极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如，2016年6月，广铁两级院以“加强举报人保护，惩治群众身边腐败”为主题，在广州火车站等地设点宣传，扎实开展第十八个“举报宣传周”活动，受到铁路干部职工和旅客群众好评。2017年，广铁分院以一宗案件为原型，拍摄微电影《霾散了》，被广东省委政法委推荐参评第二届全国政法机关微电影比赛，取得较好效果。2018年4月，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宣传咨询活动，通过新闻发布会、现场宣传咨询、科技创新企业代表座谈会、专家论坛、法律讲座等，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3.**有力提升了法律监督工作实效。**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18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依法监督撤销案件1件。对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且适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精神病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2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7件。加强对法院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提出量刑建议744件842人，法院采纳率超过90%。监督公安机关释放因网上追逃而被错误羁押的无辜人员3人。积极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2人，其中2017年立案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9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并被采纳6件。对被申请强制医疗人胡某才交付执行工作开展检察监督，成功督促佛山铁路公安处及时送交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执行。开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检察，依法对3名运输毒品重刑犯的刑罚执行进行监督。认真履行新增职能，案件数量大幅上升，2017年受理民行监督案件61件，同比增长1120%；2018年1－4月已受理35件，同比增长600%。立足法律监督提升队伍整体素质。2016年9月，分院成功承办第一届全国铁检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荣获最佳组织奖，两名干警分获“业务标兵”和“业务能手”。2017年，广铁分院控申处刘祯婷同志在全省第二届刑申业务竞赛中勇夺“十佳”；多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专门型人才、业务尖子，或在全省和全国铁检机关各类业务竞赛中获奖。2017年春运期间，广铁分院认真分析涉票案件特点、发案原因及对策，报送相关信息，得到时任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少春的批示，中办、省委办公厅分别采用转发。

4.**有力推动了铁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查办涉嫌犯罪的原县处级以上案件16件，有效地推动了铁路反腐倡廉建设。特别是2017年，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5件17人，立案人数同比上升6.25%，其中，在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抓好“三清”工作中，立案4件6人，受到省检察院和高检院铁检厅充分肯定。

积极构筑“预防职务犯罪铁路网”。2017年6月制定出台《广铁检察机关全面推进“预防职务犯罪铁路网”工作的实施方案》，构建适用于所有涉铁单位的“三统九个一”预防职务犯罪新模式，致力打造广铁检察机关和各涉铁单位共同的工作网、平安网、宣传网、防范网、监督网。2017年8月和9月，先后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举行启动仪式，推出系列预防套餐，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延伸到铁路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和在建工程项目，受到社会各届的好评。截至目前，广铁检察机关在相关涉铁单位设立检察联络站5个，检察联络室3个，组建青年志愿者服务队9支，深入重点场所开展预防宣传11次；在5个铁路站点、326个铁路建设工地投放近400幅大型廉政宣传广告，发放宣传单张、手册约15000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从绩效评价结果看，2017年度本部门预算执行完成度高，实施的效率性以及效果性等绩效各方面评价结果均较好，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检察机关绩效产出主要以办案业务为主，根据省财厅绩效申报工作的相关要求，绩效预期产出目标需予以量化，因此本部门填报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时是以上年度办理案件数量为基础予以申报。由于每年办案量无法提前准确预估，本部门2017年度部分类别案件数量与预期目标有出入。

针对以上问题，本部门建议省财政厅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在现有绩效管理范围内增加定性化的绩效目标设置，加强绩效管理的合理性以及科学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办法（2016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行[2016]422号）文件相关规定，分院本级于4月对2017年度行政经费节约情况予以自评，自评工作以省财政厅下发最新考核基数作为核定评级标准，自评级次为“良好”。另外，根据上述文件有关规定，分院本级作为一级预算单位，还对下属基层院上报的2017年度行政经费节约考核自评材料予以考核，考核办法均严格按照上述文件执行，考核结果均为“良好”。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

 2018年7月23日